

债券代码：136170

债券简称：16景瑞01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3月17日发行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18日开始支付2018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6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景瑞01
-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36170
- 4.发行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为5.88%，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为7.00%
-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8.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8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6日

2.利率：年利率5.88%

3.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5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年3月18日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债券，其利息款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所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淞虹路 207 号明基商务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周雅萍

电话：021-52980000

传真：021-52981881

邮政编码：200335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园路 18 号 5 楼

联系人：孙航

电话：021-38675955

传真：021-38675755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